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12949

預售收款憑證

西元 年 月 日

先生 (以下簡稱買方)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賣方)
小姐

預約戶別 「 」案 棟 樓 戶
房屋面積共計 坪 (含主建物、附屬建物、共同使用) (不含雨遮 坪)、
土地面積共計 坪

預約停車位：地下 樓編號： 號 位。 平面式

定金總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

已付定金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 (現金：)
(支票： 銀行 分行帳號 票號 日期 金額)
(刷卡：銀行 卡號 金額 調閱編號)

一、本戶房地及停車位預定總價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明細如下：
(一)房屋及土地預定總價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不含雨遮)。
(二)停車位預定總價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

二、雙方預定條件如下：

買方應於西元 年 月 日至 該案工地 賣方公司 辦理 補足定金 簽訂正式契約 手續，

本收款憑證於繳付定金後生效，如買方僅繳付定金之一部，於應補足定金日期前仍未補足定金金額或未於所定簽約日期完成正式契約「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簽訂，本收款憑證即為解除，賣方得將上開房地及停車位另行銷售，並依下述聯絡資訊擇一通知買方，其原繳付定金之處理如下：

1. 屬未補足定金全額者，賣方退還買方原繳付之定金。
2. 屬未於所定簽約日期完成正式契約簽訂者，依民法第 249 條辦理。

三、雙方就上開房地及停車位簽訂正式契約者，定金即轉作房地買賣價金之一部。

四、簽訂正式契約時，買方請攜帶本收款憑證及身分證正本與印章，以憑辦理 (如有缺漏，應於指定期限內補齊，如未補齊則視同未於所定簽約日期完成正式契約簽訂，買方原繳付之定金依第二項 2. 辦理)。有關訂購標的之各項條款悉依該案雙方簽訂之正式契約「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內容為準。

五、買方同意賣方在履行本契約、賣方公司登記業務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買方提供之個人資料，買方並瞭解本項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定。

六、本收款憑證不得轉售第三人。

附註：本收款憑證為臨時之憑證，於簽訂正式契約後收回作廢。

買方姓名： 賣方：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 經辦人：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11F 之 1
聯絡地址： 公司電話：(02) 8161-9888
服務專線：

備註：原 / / 定金： NO.

紅聯：客戶
藍聯：工地
白聯：業務部